

赣州市南康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康肺炎防办字〔2022〕4号

关于立即开展广东省深圳市来（返）康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直（驻区）各单位：

1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在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时，发现2例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我区与广东省深圳市商贸往来频繁、人流物流交织密切，外防输入的风险和压力加剧，现就开展广东省深圳市来（返）康人员排查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风险人员排查。各乡（镇、街道）要立即对12月23日以来广东省深圳市来（返）康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人员，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干部职工及家属、分管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排查，排查出来的人员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居）报备。各重点场所加大查验力度，做好人员登记。各属地单位做好人员管控工作，8日上午12

时前将第一轮排查情况上报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排查组，随后实行即报和日报告制度。

二、开展风险物品排查。赣州国际陆港、龙泰安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要加强与深圳盐田港、深圳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的沟通对接，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并根据疫情变化态势采取暂缓从进口货物深圳入港。

三、做好重大活动风险人员的追踪服务。区商务局要立即对参加1月2日深圳南康商会的客商和嘉宾进行联系追踪，联系追踪情况8日上午12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排查组，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排查组开展排查处理。区人社局要针对1月9日全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试，做好来自深圳市旅居史的考生摸排工作，2021年12月18日后从深圳市龙岗区、罗湖区、龙华区来（返）康考生不得参加考试；2022年1月1日后从深圳市除龙岗区、罗湖区、龙华区外的其他区来（返）康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落实风险管控和服务措施。根据赣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对2021年12月23日以来从深圳市龙岗区、罗湖区、龙华区（根据病例发展适时增加）来（返）南康人员自离开之日起，按填平补齐原则，实行“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3、7、10和14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深圳其它区域来（返）康人员需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2021年12月23日以来与深

圳人员、客商等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一律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次核酸检测。

五、履行主动报备制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对辖区内在深圳人员或与深圳业务往来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原则上相关人员暂缓来（返）康，确需来（返）康的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居）、工作单位、酒店（宾馆）报备，并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对故意隐瞒行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避免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坚持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阳性检测者报告的所在设区市。外出时应保持高度警惕，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省外出行来（返）康后 24 小时内开展 1 次的核酸检测，7 天内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七、强化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措施。商务、公安、市监、交通、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查指导商超、宾馆、酒店、民宿民居、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车站、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加强人员排查管控，严格落实测温、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规范佩戴口罩措施，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有阳性检测者报告的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人员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排查组报告。

八、严控各项聚集性活动。坚持“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

会不办”的原则，不举办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商会年会等活动。确需举办的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肺炎办字〔2021〕127号）要求进行报备。

九、加强督查指导。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区纪委将立即派出督查组，就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相关风险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予以追责处理。

